JAN20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80405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和音乐教育工作者，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尽管本办公室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本办公室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SCOPS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职位offer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同上。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申请人拥有来自，
.__-~---------'的硕士学位，并在提交申请时正在攻读音乐博士学位，就读于该l I
~-~。因此，剩余问题是其是否符合资格并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职位offer要求。

在为支持其申请而提交的职业计划中，申请人表示其拟从事的事业是通过开设钢琴工作室、通过直播大师班和工作坊制作和分发教学视频、举办以钢琴教学法和课程设计为重点的网络研讨会，以及在国家和国际音乐教育会议上演讲，来推进音乐教育。此外，她表示计划在美国组织国际音乐节和钢琴比赛，并继续其作为独奏钢琴家的职业生涯。

SCOP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表明其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 含糊且任意 ”，并显示出“ 完全未能考虑 ”其为证明符合Dhanasar三项要件资格而提交的支持性证据。

本办公室同意SCOPS未依据Matter of Dhanasar所设框架充分分析记录，也未充分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缺陷。尽管SCOPS概括列举了申请人提交的部分证据，但其决定未指明其具体的拟从事事业、未包含对所提交文件的分析，也未解释为何认定该证据存在缺陷。例如，关于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SCOPS对记录中具体材料的引用仅限于转述申请人律师所作的一项陈述；该决定未认可申请人提交的描述其拟从事事业的职业计划，也未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关于该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具体主张。

USCIS法规要求驳回决定须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并告知受影响方其上诉权利。8 C.F.R. § 103.3(a)(1)(i), (iii)；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驳回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方有实质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SCOPS的决定未充分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因此，尽管记录中的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但撤回SCOPS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是适当的。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以考虑申请人是否就其拟从事事业提供了足够的细节，以及其是否已证明符合Dhanasar框架三项要件中每一项的资格。在发布

符合8 C.F.R. § 103.3(a)(1)(i)要求的新决定之前，SCOPS可发出新的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

在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资格时，SCOPS必须确定记录是否以优势证据表明拟从事事业将具有上升至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潜在预期影响。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的主要主张是其事业将对音乐教育领域产生广泛影响并广泛促进文化丰富。然而，仅凭申请人的主张不能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SCOPS的分析应考虑申请中是否包含既解释又佐证从事拟从事事业如何满足“ 国家重要性 ”标准的实质内容。SCOPS还应考虑Matter of Dhanasar中规定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事业将具有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显著潜力。Id. at 889-90。

在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Dhanasar第二项要件）时，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评估证据，以基于这些因素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符合第二项要件的资格。例如，SCOPS可考虑申请人“ 职业计划 ”（该计划系首次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缺乏具体性是否足以证明“ 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 ”。同样与申请人未来活动计划相关，SCOPS可考虑记录中是否有足够证据反映其事业财务支持的可行计划，或来自预期或潜在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方兴趣的证据。

最后，SCOPS陈述了第三项要件的权衡分析，并认定申请人“ 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然而，SCOPS未充分解释记录中的证据如何导致该裁定。在发回重审时，SCOPS的决定应处理申请人就Dhanasar第三项要件相关的论点和证据，并解释对每个权衡因素所赋予的相对裁决权重。

命令：决定予以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